

简 要 说 明

一、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主要反映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状况,包括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历年概况。

二、统计范围

(一) 货物进出口情况

货物进出口统计的范围是凡能引起北京市海关境内物质资源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除制度另有规定者外,均列入该项统计,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主要包括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主要产品进出口数量等。

(二) 口岸运营情况

口岸运营的统计范围是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主要包括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监管货物的数量、征收关税等。

(三) 利用外资情况

利用外资情况的统计范围是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地域内所有使用外资(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的单位和部门,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包括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

(四) 对外经济合作

对外经济合作的统计范围是经各级商务部门批准的从事对外承包、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并具有法人资格的对外承包劳务企业;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主要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